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查，公司针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该担保形式上是为控股股东担保，实际上是为公司自身获得资金支持而担保。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外，未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相关规定。

二、关于向大连冰山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本次增资，管理咨询公司的投资实力进一步提升，将更好地融合冰山集团的合作伙伴、政府关系、行业影响力等资源优势以及公司的资金优势，更加积极地探索培育新事业，切实助力公司良性成长。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一致同意本次增资。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8年8月24日